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抵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免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轉系生。
- (二) 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者。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前一學制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七) 雙聯學制學生。
- (八) 在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認定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第四條 抵免學分規定：

(一) 學士班抵免學分規則：

- 1. 轉學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系生得酌予抵免，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2.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之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以抵免該系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由學系、學位學程及學院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提高編級一級，抵免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由學系、學位學程及學院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提高編級二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3. 五專畢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4. 提高編級以入學當學期辦理為原則，惟遇特殊情況者得由學系及學院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提高編級。
- 5. 學士後中醫學系錄取之新生其學歷若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

具有醫師執照，得申請免修西醫課程，由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准予抵免；其餘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規則：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2.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三) 降級轉系（所）者，依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認定之。申請抵免之科目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審核認定之。
- (三)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四) 以少學分不可抵免多學分者(軍訓、體育課程除外)。
- (五) 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 (二) 專業科目
- (三) 體育課程
- (四) 軍訓課程

第七條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免修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需於入學當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免修，惟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科僅能申請一門學科免修。

- (一) 基礎英文依通識教育中心所訂之免修機制辦理。
- (二) 各學系之普通生物學免修方式為：學測自然科成績或分科測驗生物科成績達頂標以上，再經由各學系自行認證通過後，得申請免修。
- (三) 各學系之普通化學免修方式為：學測自然科成績或分科測驗化學科成績達頂標以上，再經由各學系自行認證通過後，得申請免修。
- (四) 普通物理學僅有醫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採認，免修方式為：學測自然科成績或分科測驗物理科成績達頂標以上，再經由各學系自行認證通過後，得申請免修。
- (五) 各學系、學位學程如有更嚴格之標準，從其標準。

第八條 抵免學分或課程免修之申請於學期入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相關會議同意。

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外語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等相關主責開課單位審核；如有需要，得由前述單位委託各科主課、任課老師給予認定或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合於抵免標準。經教務長複核後，始得辦理抵免。

第九條 申請抵免學分或課程免修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後加退選週前辦理完畢。通過後於加退選週後一週內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不通過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第十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證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並經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甄試及格，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一條 核准抵免課程者，仍需於當學期修滿規定最低學分數。

第十二條 抵免科目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各學年成績欄。
科目學分經確定抵免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86年5月7日8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06804號函通過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7790號函通過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3874號函通過備查
9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7869號函通過備查
99年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09781號函通過備查
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3572號函通過備查
105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6682號函通過備查
107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68515號函通過備查
108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2388號函通過備查
109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062號函通過備查
110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90664號函通過備查
111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5491號函通過備查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6823號函通過備查